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67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ree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3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於產假或育嬰假等留職停薪期間，是否需辦理停業、歇業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4月30日全聯護會字第101138號函。
-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39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亦即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未執行同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持續超過三十日，此時無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者，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護理人員依相關法令請產假或育嬰假，或經服務機構同意留職停薪，期間既無執行護理業務，應依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停業或歇業。其停、歇業係衛生行政之管理要求，並不影響其受雇身分之相關權益。至護理人員有前開情形是否致勞健保等權益受損時，得逕向勞工主管機關會商。



衛生局 1010518



\*AJAA10152128100\*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2012/05/18  
交15:換:12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